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3〕104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核销浩源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

国投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核销浩源公司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阳国投字〔2023〕4号）已收悉，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所属水投公司对浩源公司水毁的提水管道等部分国有资产（预计损失4975479.7元）予以核销。

请你公司就此资产核销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跟踪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核销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资产核销及相应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